

# 三信家商餐飲管理科 IBM 桌面佈置暨口布摺疊達人大賽競賽辦法

## 一、主旨：

1. 將理論與實務實踐於生活中，激發餐飲管理科學生口布之摺疊速度與技巧。
2. 為響應友善校園並激勵餐飲管理科學生參加餐旅服務技術丙級證照之自信心。

## 二、主辦單位：三信家商餐飲管理科。

## 三、參賽對象：三信家商餐管科一年級學生(輪調班得自由報名，公假請導師處理)。

## 四、服裝規定：未穿著整齊三信制服或科服者(三信運動服不可)，長髮選手請梳包頭，違規者一律以棄權論。

## 五、比賽地點：孟丹地下室餐服教室。

## 六、比賽規則：比賽時著制服，帶白色手套在 IBM 桌上摺疊並佈置比賽用桌、工作檯必須採用「桌裙」佈置。(評分方式採用丙級餐旅服務證照考試標準)。每場比賽時間 40 分鐘，場內只限兩位選手在比賽區域操作。

## 七、比賽內容：1、比賽時間 40 分鐘，主辦單位提供工作檯(180cm X 60cm X 75cm 含折疊式桌腳、隔層)，所有參賽者請使用【備品區之口布(至少 10 條以上)、檯布(150cm X 270cm)、需圍鋪工作檯(180cm X 60cm X 75cm)與其他相關配件。】

2、指定口布:水鳥、蝴蝶、有蓋麵包籃、刀叉袋、蓮花座、濟公帽、法國摺、立扇、野玫瑰、天堂鳥、星光燦爛、金魚、靴子、土地公、雨後春筍(以上口布皆在餐旅服務課本裡、孟丹地下室走廊展覽)。

3、各參賽隊伍須依參賽時間所抽選之指定口布五種和個人創意造型口布至少兩種，並以『團聚』為本次主題來佈置 IBM 桌。

## 八、評分標準(100%)：創意性(40%)、專業性(30%)、技術性(30%)三大項。

| 評分標準 100% |          |           |           |
|-----------|----------|-----------|-----------|
| 創意性(40%)  | 創意(20%)  | 美觀(10%)   | 切合主題(10%) |
| 專業性(30%)  | 專業(10%)  | 服儀(10%)   | 整體造型(10%) |
| 技術性(30%)  | 熟練度(10%) | 衛生安全(10%) | 摺疊難易(10%) |

※備註：比賽成績總分最高者為優勝，如同分者，則以創意、符合題意正確性、熟練性、衛生與安全、時間掌握性、整體造型表現排序之。

## 九、本辦法經陳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信家商餐飲管理科高一 IBM 桌面佈置暨口布摺疊達人競賽

## 活動行程表

| 時間                | 活動項目                             | 備註  |
|-------------------|----------------------------------|---|
| 10:00~10:10       | 參賽選手報到                           | 確認選手參賽座位與編號                                     |
| 10:10~10:30       | 評審委員<br>講解試題                     | 開幕、介紹評審及各班隊伍、主任致詞、評審委員致詞，【請主任抽選指定口布並請餐服校隊現場示範】。 |
| 10:30             | 比賽開始                             | 競賽分為三階段:工作臺鋪設、指定及創意口布折疊、主題設置。                   |
| 10:30~10:40(10分鐘) | 第一階段<br>工作臺佈設                    | 佈置桌面圍裙檯布，選手(拿取大頭針者)可不用戴手套，可兩人一同操作。              |
| 10:40~10:45(5分鐘)  | 評審評分時間                           | 靜待評分。   |
| 10:45~10:55(10分鐘) | 第二階段<br>口布折疊<br>指定口布五款<br>創意口布兩款 | 於鋪設好的工作台上摺疊指定口布五款及創意口布兩款，須戴手套                   |
| 10:55~11:00(5分鐘)  | 評審評分時間                           | 靜待評分。   |
| 11:00~11:20(20分鐘) | 第三階段<br>主題設置                     | 秉持餐飲衛生原則，拿取口布時須戴手套。<br>選手將主題於工作台上，完成布置擺設。       |
| 11:20             | 選手離場                             | 至休息區靜待評分。                                       |
| 11:20~11:35(15分鐘) | 評審評分時間                           | 靜待評分。   |
| 11:35~11:45(10分鐘) | 拍照                               | 選手可入場，開放拍照。                                     |
| 11:45~11:50(5分鐘)  | 現場收拾並離場                          | 收拾完畢後即可離場。                                      |
| 11:30~12:00       | 評審評分<br>計算成績                     | 評分時全部參賽之隊伍，先行撤場                                 |